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請人 林宴仔 住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50巷24號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辛福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書記官
龔紀亞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282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金 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溫增隆、彭秋城	溫增隆、彭秋城	200,000元	84年10月26日	84年11月7日	NO-002026	
002	溫增隆、彭秋城	溫增隆、彭秋城	200,000元	84年12月17日	84年12月17日	NO-002030	
003	溫增隆、彭秋城	溫增隆、彭秋城	376,210元	85年3月3日	85年4月25日	NO-002049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3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6